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8日

(2017)浙0104民初8195号

陈水富、郑洪相、赵云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芳、李为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194号

何小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712号

童奎龙:本院受理原告谢子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10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36号

杭州乾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凌燕诉被告杭州乾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0号

张华芳: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30号

管香兵: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管香兵、郑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37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管香兵、郑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20号

田国强: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田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3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田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再2号

许建良:本院受理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申请再审人杨梅与被申请再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杭州舜弘承浴有限公司、杭州欧尼卫浴有限公司、许建江、许建良、李军、金莉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18号

陆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启贷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85号

浙江特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民诉被告浙江特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48号

郑军仙、吴仙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军仙、吴仙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00号

柯军强、柯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柯军强、柯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05号

蔡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02号

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兴锋石业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42号

合肥冠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冠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07号

戴贤兴、韩玉琴、戴怡菲:本院受理原告袁代芬、戴怡俊诉被告戴贤兴、韩玉琴、戴怡菲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88号

黄海伟:本院受理原告韩建军诉被告黄海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20号

虞鎏超:本院受理原告聂文佩诉被告虞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8日

附: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0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民扬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乐清字0660号	22,800,000.00	509,728.73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东新密封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5年乐清字0661号	14,700,000.00	328,640.89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5年乐清字01097号	11,500,000.00	164,914.47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东新密封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6年乐清字00162号	17,000,000.00	229,063.95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林利利(保证)、刘美利、李成良(保证)
			2016年乐清字00163号	19,800,000.00	266,792.13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6年乐清字00161号	4,189,636.99	69,817.74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6年乐清字00164号	9,300,000.00	133,872.74	刘美利(抵押),李成良(抵押),刘逢燕(抵押),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东新密封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017年乐清字00237号	22,500,000.00	278,418.59	民扬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质押)、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刘逢燕(保证)、林利利(保证)、刘美利(保证)、李成良(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乐清字0355号	9,000,000.00	1,978,972.29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长城电器集团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5年乐清字0083号	5,000,000.00	1,467,083.87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长城电器集团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5年乐清字0082号	2,238,568.06	2,901,195.21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4年乐清字0841号	9,000,000.00	2,535,833.74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长城电器集团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4年乐清字0839号	28,000,000.00	7,828,681.06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法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4年乐清字0838号	6,400,000.00	1,836,208.52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法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2014年乐清字1007号	0.00	2,339,480.10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抵押)、郑铜敏(保证)、朱珠香(保证)、何建荣(保证)、朱燕微(保证)、何建国(保证)、郑彩萍(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温州方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乐清)字0745号	2,000.00	263196.74	双吉电气有限公司(保证)、张倍喜(保证)、胡微丹(保证)、赵恒兵(保证)、吴成微(保证)
			2014年(乐清)字0746号	1,750,941.96	729150.8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2015年(乐清)字0265号	1,143,032.61	717,327.50	黄勤利(抵押)、陈品芳(抵押)、三洲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黄勤利(保证)、陈品芳(保证)
			2014年(乐清)字0807号	2,600,000.00	64561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平阳支行	温州文昌皮件有限公司	2016年(平阳)字00095号	380000	19444.68	邓昭允、王冬莲(抵押);吴王相、李爱娥(抵押);温作珍(抵押);温州宝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邓德芬、温少惠(保证);邓德丰、朱金梅(保证)
			2016年(平阳)字00694号	1320000	44704.54	
			2016年(平阳)字00605号	1589949.87	92155.02	
6		平阳县佰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2014年(平阳)字0723号	735965.13	21384.62	吴向阳、谢昌镇(抵押);平阳县佰联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吴向阳(保证);谢昌镇(保证);吕国胜(保证)
			2014年(平阳)字0904号	534092.47	14032.71	
			2015年(平阳)字0029号	1374633.99	40153.67	
			2015年(平阳)字0705号	3000000	82198.2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瑞安支行	瑞安市恒光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瑞安)字00219号	9280000	180315.71	瑞安市恒光机件制造有限公司(抵押)
			2017年(瑞安)字00222号	1000000	1943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苍南支行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2016年(苍南)字00451号	9,500,000.00	336,668.45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抵押);付贤超(抵押);付贤超、李春燕(抵押);付贤超、李春燕夫妇(保证)
			2016年(苍南)字00452号	9,900,000.00	434,518.85	
			2016年(苍南)字00453号	9,950,000.00	481,245.9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苍南支行	温州市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苍南)字00419号	9,899,989.51	227,344.45	温州市科星电子有限公司(抵押)
			2016年(苍南)字00537号	9,100,000.00	146,162.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鹿城字0110号	9,000,000.00	1,730,387.13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抵押),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保证),朱应磊、刘萍(保证)、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
			2015年鹿城字0121号	9,000,000.00	1,669,195.75	
			2015年鹿城字0122号	1,986,099.55	370,082.7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426号	3000000	1789462.16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保证),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证)、余进华(保证)、鲍妙娟(保证)。
			2015年(开发)字0082号	10000000	1616036.77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温州市恒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开发)字00177号	8939989.69	251599.97	陈斯拉、叶繁(抵押)、方德旺、戴月红(抵押)、方茫(抵押)、李进巧、方彩眉(抵押)、陈湘虎、郑小微(抵押)、张彩微、张宣建(抵押)、浙江奥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保证),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陈方、吴洁和(保证)、戴洁珍(保证)。
			2017年(开发)字00010号	5060000	97572.29	
			2017年(开发)字00007号	6000000	164297.1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开发)字00067号	13299997.5	1427215.4	朱洞天(抵押)、施海云、严华(抵押)、颜暖新、施若虹(抵押)、温州晶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上海萱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施文英(保证)。
			2016年(开发)字00104号	6020000	489481.24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温州锐煜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312号	0	153999.34	陈成新、曾菡(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3号	910000	197767.39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4号	2065000	448779.88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5号	1540000	334683.36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6号	950000	206460.5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7号	0	423418.36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8号	4680000	1207939.1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2015年(瓯海)字0239号	8444120	2404329.03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曾萱、单海跃(保证)、陈成新、曾菡(抵押)、朱放(抵押)、张晓松、王洁(抵押)、颜暖新(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蔡文彬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7-857747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温州市车站大道701号建设银行大楼2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